

宜蘭區112學年度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實施計畫

113.02.27宜蘭區協作共好工作小組訂定

壹、依據：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落實宜蘭區11所高中職學生互相學習與交流，強化學生創新、創意與獨立思考，並匯集宜蘭區各校自主學習成果，遴選優秀示例，特辦理本發表會。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辦理單位：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伍、參與對象：適性學習社區宜蘭區高中職學生。

陸、活動日期：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08：00 至 12：00。

柒、活動地點：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捌、諮詢教授：

將邀請高中職教師及大專校院學者或專家進行作品審查講評。

玖、報名及繳件方式：

請各校計畫承辦人以學校為單位於表定時間完成線上報名與繳件事宜。

一、報名及繳件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五）下午 17：00 止。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Z9ErLa>。

繳件網址：<https://reurl.cc/proWXl>。

二、繳件規定：

1. 電子檔作品：每項作品繳交作品原檔（可編修）及pdf檔各乙份。

（檔案命名：○○高中-○○發表組-01-作者-主題，編號以此類推）

2. 作品授權書：請於繳件期限內上傳發表組別之作品授權書(附件一)掃描檔

（檔案命名：○○高中-○○發表組-作者-主題-作品授權書）

壹拾、 辦理內容及格式：

一、 動態發表組：

1. 邀請本縣高中職每校至多推薦 4 隊，分別分配至五個分場。
2. 簡報發表 10 分鐘為限，各分場每隊發表結束後由該分場評審講評 □□ 分鐘及開放Q&A 10分鐘。
3. 請各校於繳件期限內完成上傳發表組別之簡報資料(ppt檔及pdf檔)及授權書掃描檔(pdf檔)。
4. 動態發表組場次與編號將於6/7(五)公告於宜蘭區協作共好平台：
<https://reurl.cc/MRv0M4>。

二、 靜態展示組：

1. 邀請本縣高中職每校至多推薦 5 隊，分別分配至五個分場。
2. 展示海報以一頁為限，內容格式不拘，但至少包含主題、校名、作者、指導老師、歷程、反思與心得等；尺寸為直式A1大小(59.4公分 × 84.1公分)，可參採相關資料呈現。
3. 請各校於繳件期限內完成上傳發表組別之海報資料(pdf檔)及授權書掃描檔(pdf檔)。

壹拾壹、聯絡人：蘭陽女中 計畫專任助理 林小姐 03-9333819#266

壹拾貳、獎勵：

一、參加發表學生給予發表證明，並頒發特別獎項：

1. 動態發表組-最佳簡報製作獎(每分場1-2隊)、
最佳口語表達獎(每分場1-2隊)；
2. 靜態展示組-最佳海報製作獎(每分場1-2隊)、
最佳行銷人氣獎(開放各校師生線上投票，每分場選出1隊)。

二、聘請專家評審，以學習計畫書內容完整性、學習計畫主題、學習計畫執行構想、成效及成果創意度等方向給予指導與建議。

壹拾參、本辦法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區 112 學年度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評審規則

一、宜蘭區自主學習聯合成果展分為動態發表組與靜態展示組，各組皆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審。

二、動態發表組評審規則如下：

(一)建議項目：

1. 作品內容深度及完整性；2. 學習心得與反思；3. 口語解說表現；4. 時間掌控。

(二)各分場時間安排

1. 由各分場評審委員開場及主持。

2. 發表時間：依排定順序進行，每組發表時間 10 分鐘，第 8 分鐘鈴響一聲，屆時鈴響二聲，之後每超過 1 分鐘鈴響一聲。

3. 講評時間：各分場所有組別發表結束後由該分場評審講評 10 分鐘及開放 Q&A 10 分鐘。

(三)各場次結束後將由評審委員選出「最佳簡報製作獎」及「最佳口語表達獎」各 1 件，並公告於宜蘭區協作共好平台。

三、靜態展示組評審規則如下：

(一)建議項目：

1. 內容主題及策略；2. 學習心得與反思；3. 執行成果；4. 海報展示創意呈現。

(二)時間安排：海報當日上午展示，同時開放評審評分及師長、同學投票。

(三)結束後將由評審委員選出 5 件「最佳海報製作獎」；各校師生線上投票選出 5 件「最佳行銷人氣獎」，並公告於宜蘭區協作共好計畫平台。

宜蘭區112學年度自主學習成果發表會流程表

活動日期：113年6月15日(六)

日期	113 年 6 月 15 日 (六)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08:00-08:30	報到			禮堂東二門
08:30-08:45	開幕式			禮堂(主會場)
08:45-09:10	自主學習師生共學典範分享			
09:10-09:20	移動至發表場地			
發表會正式開始				
09:20-11:00	動態發表	◎ 地點：科學大樓 ◎ 分場次同時進行，每隊發表10分鐘。 ◎ 各分場每隊發表結束後，評審回饋10分鐘及開放 Q&A 10分鐘。		◎ 地點：科學大樓各樓層走廊 ◎ 開放各校教師、學生進行投票
11:00-11:10	移動至靜態展示場地			
11:10-12:00	靜態展示 評分	◎ 地點：科學大樓各樓層走廊 ◎ 評審委員進行評分		
12:00-	領取餐盒及散會 (地點：科學大樓1F空地)			